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3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被告 賴永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81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5時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新竹縣○○鎮○○里○○號44E1585AD20路燈旁，因駕駛疏忽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宜琪駕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價後，因維修金額超過事故保險額3/4，訴外人陳宜琪選擇以報廢現金

01 方式賠付，是原告於扣除殘體售出金額新臺幣（下同）5,00
02 0元後，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113,9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3 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11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7 擔。

08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被告駕車碰
12 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3 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4 登記聯單、估價單、報廢車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卷第19
15 -5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
16 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函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卷宗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63-107頁），而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
20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
2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7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28 汽車駕駛人患病影響安全駕駛，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4款亦各有明文。經查，被
30 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時，本應遵守上述交通安全規定，
31 且依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1 燥、道路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即無不能注意
02 之情事，被告竟疏於遵守於此，自承頭部曾受傷，當時駕車
03 暈眩等語（見卷第73頁），因而碰撞停放在路邊之系爭車
04 輛，造車輛毀損，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
05 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就本件肇事應
06 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7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8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9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10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11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12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13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14 據。

15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17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8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1 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
22 參）。另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23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24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
25 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
26 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最
27 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查：

28 （一）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預估修復費用含工資10,217元、
29 烤漆12,974元、零件126,225元，共計149,416元，業據原告
30 提出估價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
31 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

01 車輛係103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卷第19
02 頁），至本件車禍113年3月23日發生時，已使用10年1個
03 月，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
04 折舊。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
08 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9 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
10 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11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
12 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27元（詳如附
13 表之計算式），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10,217元、烤漆12,9
14 74元後，系爭車輛之預估修復費用總計為35,818元。

15 （二）原告固主張其已依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約定，而賠付被
16 保險人113,900元，然因訴外人陳宜琪實際受損金額為35,81
17 8元，則依前述之見解，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
18 額，即應以35,818元為限。復依民法第216條之1「基於同一
19 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
20 除所受之利益」之規定，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所得之價金5,00
21 0元後，則原告最終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30,818元。

22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23 0,818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
2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
25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31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麗麗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126,225 \times 0.369 = 46,577$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6,225 - 46,577 = 79,648$
16 第2年折舊值	$79,648 \times 0.369 = 29,390$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9,648 - 29,390 = 50,258$
18 第3年折舊值	$50,258 \times 0.369 = 18,545$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258 - 18,545 = 31,713$
20 第4年折舊值	$31,713 \times 0.369 = 11,702$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713 - 11,702 = 20,011$
22 第5年折舊值	$20,011 \times 0.369 = 7,384$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011 - 7,384 = 12,627$
24 第6年折舊值	0
2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627 - 0 = 12,627$
26 第7年折舊值	0
27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2,627 - 0 = 12,627$
28 第8年折舊值	0
29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2,627 - 0 = 12,627$
30 第9年折舊值	0
31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2,627 - 0 = 12,627$

01	第10年折舊值	0
02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12,627-0=12,627$
03	第11年折舊值	0
04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2,627-0=12,627$